

新疆大学化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

根据 2022 年教育部、自治区考试院及新疆大学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可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

普通计划：

学科类别	外国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理工类	30 分	40 分	40 分

二、复试

(一) 复试时间

复试时间：拟定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6:00

(二) 复试方式

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使用腾讯会议“双机位”模式进行复试。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将组织考生进行模拟演练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外语水平考核及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核。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三、录取

(一) 成绩计算

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占比权重后综合所得，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 40%，复试成绩权重为 60%。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总成绩 = (初试总成绩/3) * 40% + 复试成绩 * 60%。

(二) 录取原则

1.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以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学科专业招生计划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超出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考生可以调入到其他导师招生计划。

拟录取考生若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按复试成绩、初试业务课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直至区分出名次。如仍无法区分名次，将再次对考生进行复试。

2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加试（任何一门）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试结束后将公示本学院拟录取名单（含考生编号、姓名、报考专业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等），公示期不少于 5 天。

四、纪检监督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对未

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复试录取工作的招生单位和工作人员,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6号)等规定严肃处理,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,将对有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:0991-2111631(刘老师)、0991—2111633(潘老师)。

化学学院

2022年5月31日